

周維德 集校

全明詩話

五

齊魯書社

全明詩話

周維德 集校

齊魯書社



目錄

序	蔡鎮楚	一
前言	周維德	一
凡例	周維德	一

第一冊

歸田詩話	瞿佑	一
詩法	黃子肅	五七
西江詩法	朱權	六一
詩學梯航	周叙	八五
詩家一指	釋懷悅	一〇九
詩法源流	釋懷悅	一二三
菊坡叢話	單宇	一五九
松石軒詩評	朱莫培	四七五
麓堂詩話	李東陽	四七五
南濠詩話	都穆	五〇三
李詩辨疑	朱諫	五二七

蘭莊詩話 閔文振 六二三

瓊臺詩話 蔣冕 六二七

拘虛詩談 陳沂 六七一

餘冬詩話 何孟春 六七九

詩文浪談 林希恩 七〇三

儼山詩話 陸深 七〇九

蓉塘詩話 姜南 七一七

談藝錄 徐禎卿 七八五

夷白齋詩話 顧元慶 七九三

頤山詩話 安磐 八〇三

夢蕉詩話 游潛 八一九

娛書堂詩話 闕名 八四三

第二冊

升菴詩話 楊慎 八四七

詩話補遺 楊慎 一〇九七

絕句衍義 楊慎 一一四五

千里面潭 楊慎 一一七九

閑書杜律 楊慎 一一九九

詩談……………徐泰一二〇三

存餘堂詩話……………朱承爵一二一一

逸老堂詩話……………俞弁一二二一

藝苑玄機……………邵經邦一二五七

唐詩品……………徐獻忠一二七一

四溟詩話……………謝榛一三〇一

解頤新語……………皇甫汈一三七九

元朗詩話……………何良俊一四二一

詩體明辯……………徐師曾一四四七

國雅品……………顧起綸一四七一

香字詩談……………田藝蘅一五〇七

陽關三疊圖譜……………田藝蘅一五一三

詩的……………王文祿一五二九

作詩體要……………楊良弼一五四三

冰川詩式……………梁橋一五八三

第三冊

全相萬家詩法……………汪彪一七六五

說詩……………譚浚一七九七

藝苑卮言

王世貞 一八七五

國朝詩評

王世貞 一九八五

明詩評

王世貞 一九九三

全唐詩說

王世貞 二〇四三

文章九命

王世貞 二〇五七

騷壇千金訣

李贄 二〇六五

欣賞詩法

茅一相 二一三

藝圃擷餘

王世懋 二一四九

揮麈詩話

王兆雲 二一五九

獨鑒錄

穀齋主人 二一七五

讀詩拙言

陳第 二一八五

騷壇秘語

周履靖 二一九五

詩源撮要

張懋賢 二二三五

豫章詩話

郭子章 二二五七

玉筍詩談

朱孟震 二三三七

詩法指南

王櫟 二四〇九

西園詩塵

張蔚然 二四六一

少室山房詩評

胡應麟 二四六五

詩藪.....胡應麟 二四七九

第四冊

雪濤詩評.....江盈科 二七四九

雪濤小書詩評.....江盈科 二七五九

閨秀詩評.....江盈科 二七八七

詩學雜言.....冒愈昌 二七九七

余山詩話.....陳繼儒 二八二七

讀詩.....郝敬 二八五三

藝圃僉談.....郝敬 二八七三

藝苑閒評.....支允堅 二九二七

藝藪談宗.....周子文 二九六一

詩源辯體.....許學夷 三一五七

恬致堂詩話.....李日華 三四三三

冷邸小言.....鄧雲霄 三四七一

小草齋詩話.....謝肇淛 三四九五

第五冊

唐音癸籤.....胡震亨 三五八一

說詩補遺.....馮復京 三八三一

敬君詩話 葉秉敬 三九六五

詞府靈蛇二集 鍾惺 三九七一

藕居士詩話 陳懋仁 四〇六一

蜀中詩話 曹學佺 四〇九三

詩譚 葉廷秀 四一五一

第六冊

讀杜私言 盧世淮 四三六七

詩本事 程羽文 四三九九

棗林藝簣 談遷 四四〇五

雅倫 費經虞 四四三五

通雅詩話 方以智 五〇九三

詩鏡總論 陸時雍 五一〇五

石室談詩 趙士喆 五一二三

後記 周維德 五一六三

附 編者著作目錄

唐音癸籤目錄

卷之一 體 凡

卷之二 法微一

統論

卷之三 法微二

通論各體 四言 五言古 七言古 樂府 律詩 五言律 七言律 排律 絕句 詠史 詠

物 和韻 聯句 雜俳諧體

卷之四 法微三

用字 用句 儷對 篇法 用韻 用事 則古 砭疵

卷之五 評彙一

卷之六 評彙二

卷之七 評彙三

卷之八 評彙四

卷之九 評彙五

卷之十 評彙六

卷之十一 評彙七

卷之十二 樂通一

卷之十三 樂通二

卷之十四 樂通三

卷之十五 樂通四

卷之十六 詁箋一

卷之十七 詁箋二

卷之十八 詁箋三

卷之十九 詁箋四

卷之二十 詁箋五

卷之二十一 詁箋六

卷之二十二 詁箋七

卷之二十三 詁箋八

卷之二十四 詁箋九

卷之二十五 談叢一

卷之二十六 談叢二

卷之二十七 談叢三

卷之二十八 談叢四

卷之二十九 談叢五

卷之三十 集錄一

卷之三十一 集錄二

卷之三十二 集錄三

卷之三十三 集錄四

唐音癸籤卷一

海鹽胡震亨遯叟 著

體凡

詩自《風》、《雅》、《頌》以降，一變有《離騷》，再變爲西漢五言詩，三變有歌行雜體，四變爲唐之律詩。詩至唐，體大備矣。今考唐人集錄，所標體名，凡倣漢、魏以下詩，聲律未叶者，名往體，其所變詩體，則聲律之叶者，不論長句、絕句，概名爲律詩，爲近體；而七言古詩，于往體外另爲一目，又或名歌行。舉其大凡，不過此三者爲之區分而已。至宋、元編錄唐人總集，始于古、律二體中備析五七等言爲次。於是流委秩然，可得具論：一曰四言古詩，有古章句及韋孟長篇二體，唐作者不多。一曰五言古詩，唐初體沿六朝，陳子昂始盡革之，復漢魏舊。一曰七言古詩，一曰長短句，全篇七字，始魏文。間雜長句，始鮑明遠。唐人承之，體變尤爲不一。當與後歌行諸類互參。一曰五言律詩，唐人因梁陳五言四韻之偶對者而變。一曰五言排律，因梁陳五言長篇而變。一曰七言律詩，又因梁陳七言四韻而變者也。唐一代詩之盛，尤以此諸律體云。一曰七言排律，唐作者亦不多，聊備一體。一曰五言絕句，一曰七言絕句。絕句即六朝人所名斷句也。五言絕始漢人小詩，而盛于齊梁。七言絕起自齊梁間，至唐初四傑後始成調。又唐人多以絕句爲樂曲。詳後《樂通》內。外，古體有三字詩，李賀《鄴城童子謠》。六字詩，《牧護歌》。三五七言詩，始鄭世翼，李白繼作。一字至七字詩，張南史及元、白等集有之，以題爲韻，偶對成聯。又鮑防、嚴維多至九字。騷體雜言詩，此種本當入騷，如李之《鳴皋歌》，杜之《桃竹杖引》，相沿入詩，例難芟漏。律體有五言小律、七言小律，嚴滄浪以唐人六句詩合律者稱三韻律詩，昭代王弇州始名之爲小律云。又六言律詩，《劉長卿集》有之。及六言絕句，《王維集》有。而諸詩內又有詩與樂府之別，樂府內又有往題、新題之別。往題者，漢、魏以下，

陳、隋以上樂府古題，唐人所擬作也；諸家概有，而李白所擬爲多，皆仍樂府舊名。李賀擬古樂府，多別爲之名，而變其舊。新題者，古樂府所無，唐人新制爲樂府題者也。始於杜甫，盛於元、白、張籍、王建諸家。元微之嘗有云，後人沿襲古題，唱和重復，不如寓意古題，刺美見事，爲得詩人諷興之義者，此也。詳後《樂通》內。其題或名歌，亦或名行，或兼名歌行。歌，曲之總名。衍其事而歌之曰行。歌最古。行與歌行皆始漢，唐人因之。又有曰引者，曰曲者，曰謠者，曰辭者，曰篇者。抽其意爲引，導其情爲曲，合乎俗曰謠，進乎文爲辭，又衍而盛焉爲篇。皆以其詞爲名者也。有曰詠者，曰吟者，曰嘆者，曰唱者，曰弄者。詠以永其言，吟以呻其鬱，嘆以抒其傷，唱則吐於喉吻，弄則被諸絲管。此皆以其聲爲名者也。復有曰思者，曰怨者，曰悲若哀者，曰樂者。如李白之《靜夜思》，王翰之《蛾眉怨》，杜甫之《悲陳陶》，《哀江頭》，《哀王孫》，樂則如杜審言之《大酺樂》，白居易之《太平樂》，張祜之《千秋樂》，又皆以情爲其名者也。凡此多屬之樂府，然非必盡譜之於樂。譜之樂者，自有大樂、郊廟之樂章，梨園教坊所歌之絕句、所變之長短填詞，以及琴操、琵琶、箏笛、胡笳、拍彈等曲，其體不一。而民間之歌謠，又不在其數。並詳《樂通》。唐詩體名，庶盡乎此矣。

自古詩漸作偶對，音節亦漸而諧。宮體而降，其風彌盛。徐、庾、陰、何，以及張正見、江總持之流，或敷聯獨調，或全篇通穩，雖未有律之名，已寢具律之體。四子承之，尚餘拗澀。神龍而後，音對俱諧，諸家概有合作，沈、宋尤爲擅場。就中五字之譜差先，故珠英前彥，蚤逗流美之徑；七字之譜差晚，故開元右丞，猶存失粘之疵。若乃律既踵古以成律，則古自應追古以存古。故沈、宋未作於孝和之日，射洪已興於天后之朝。是尤氣機有先，情韻自啓，匪人惟天，一變自不得不盡變者也。律體雖成於唐，實權輿沈約聲病之說，今錄之備考。

【四聲】音韻之學，至齊、梁寢備。沈約撰切韻之書，名《四聲譜》。後隋仁壽中，陸法言等嘗加纂次。唐

儀鳳後，郭知玄又附益之，號《切韻》。天寶末，陳州司法孫愐復加刊正，名爲《唐韻》。皆宗約之舊。宋景德以及元祐，先後重修，名《禮部韻略》，今承用者是也。宋濂云：唐以詩、賦設科，益嚴聲律之禁，有宋因之，以禮部之掌貢舉，名韻書曰《禮部韻略》，毫髮弗敢違背。雖中經二三大儒，且謂承襲之久，不欲變更焉。

【雙聲疊韻】宋謝莊傳：王玄謨問莊：何者爲雙聲？何者爲疊韻？答曰：互護爲雙聲，敬稿爲疊韻。《學林新編》云：古人以四聲爲切韻，紐以雙聲疊韻，必以五音爲定。喉、嚦、舌、齒、唇，配宮、商、角、徵、羽爲五音。人聲之出有漸，聲始出於喉，直上出爲宮，再出到嚦，聲上騰爲商；又再出到舌中，聲平出爲角；又再出到齒，聲斜降出爲徵；又降出到唇爲羽。雙聲者，同音而不同韻者也。疊韻者，同音而又同韻者也。互護同唇音，而二字不同韻，故謂之雙聲。敬稿同爲牙音，而二字又同韻，故謂之疊韻。《廣韻》曰：章灼良略是雙聲，灼略章良是疊韻。又曰：廳剔靈歷是雙聲，剔歷廳靈是疊韻。舉此例，則諸音自此而紐之，可以定矣。

【八病】一曰平頭，二曰上尾，三曰蜂腰，四曰鶴膝，五曰大韻，六曰小韻，七曰旁紐，八曰正紐。平頭，謂第一字與第六字同聲，第二字與第七字同聲。上尾，謂第五字與第十字同聲。蜂腰，謂第二字與第四字同聲，犯在一句內，如蜂身之中細。鶴膝，謂第五字與第十五字同聲，兩對同犯，如鶴膝之並大。大韻，謂與韻相犯也。如五言詩以新字爲韻者，九字內更着津字人字等，爲犯大韻。小韻，除韻外，但九字中有相犯同韻者是。旁紐，謂如十字中已有田字，不得着寅、延字。正紐，如壬、衽、任入四字爲一紐，一句之中，已有壬字，更不得安衽、任字。

《南史》略云：初汝南周顒，善識聲韻。永明中，吳興沈約、陳郡謝朓、琅琊王融，以氣類相推轂，爲文皆用宮商，不可增減。顒著《四聲切韻》，約撰《四聲譜》。又以雙聲疊韻，分辨作詩八病。於《謝靈運傳》著論云：夫五色相宣，八音協暢，由乎玄黃律呂，各適物宜。欲使宮羽相變，低昂舛節，若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輕重悉異。自靈均以來，多歷年代，雖文體稍精，此秘未睹。妙達斯

旨，始可言文。

按，史稱約論四聲，妙有詮辨，乃當時陸厥嘗作書辨之，以爲情物文之所急，美惡猶且相半，何獨宮商律呂，必責其如一？鍾嶸亦謂文製本須諷讀，不可蹇礙，但令清濁流通，口吻調利，斯爲足矣。務爲精密，襞積細微，使文多拘忌，傷其真美。而約自有言云：八病惟上尾、鶴膝最忌，餘病皆通。所賦亦往往與聲韻乖。是則此論不可盡拘，明矣。然有唐近律，自從聲病回忌肇體，應復具遡其說，以善用夫變通。王弼州云：「休文之拘滯，正與古體相反，惟近律差有關耳，然亦不免商君之酷。」誠哉是言！

唐音癸籤卷二

法微 一 統論

陸機曰：詩緣情而綺靡。

摯虞云：詩發乎情，止乎禮義。假象過大，則與類相遠；逸辭過壯，則與事相違；辯言過理，則與義相失；靡麗過美，則與情相悖。

范曄曰：情志所托，故當以意爲主，以文傳意。以意爲主，則其旨必見；以文傳意，則其辭不流。然後抽其芬芳，振其金石。

沈隱侯曰：文章當從三易：易見事，一也；易識字，二也；易誦，三也。

劉勰曰：悵悵述情，必始乎風；沉吟鋪辭，莫先於骨。故辭之待骨，如體之樹骸；情之含風，猶形之包氣。若豐藻克瞻，風骨不飛，則振采失鮮，負聲無力。

鍾嶸云：文有盡而義有餘，興也；因物喻志，比也；直書其事，寓言寫物，賦也。若專用比、興，則患在意深，意深則詞蹟。但用賦體，則患在意浮，意浮則文散。弘斯三義，酌而用之，幹之以風力，潤之以丹彩，使味之者無極，聞之者動心，是詩之至也。

又云：夫屬詞比事，乃爲通談。至乎吟詠情性，亦何貴於用事。「思君如流水」，既是即目；「高臺多悲風」，亦唯所見；「清晨登隴首」，羌無故實；「明月照積雪」，詎出經史？古今勝語，多非補假，皆由直尋。邇來作者，辭不貴奇，競須新事，牽攀補衲，蠹文已甚，自然英旨，罕遇其人。葉石林云：詩家妙處，正在無所用。

意；猝然與景相遇，不假繩削而自成章，非常情能到耳。嶠數語，余每愛其簡切，但觀者未嘗留意。自唐以後，既變以律體，固不能無拘局，然苟大手筆，亦自不妨削鑲於神志之間，斲輪於甘苦之外也。

宋之問云：衆轍同遵者擯落，群心不際者探擬。

王昌齡云：爲詩在神之於心。處心於境，視境於心，瑩然掌上，然後用思，了然境象，故得形似。

又云：詩思有三。搜求於象，心入於境，神會於物，因心而得，曰取思。久用精思，未契意象，力疲智竭，放安神思，心偶照境，率然而生，曰生思。尋味前言，吟諷古制，感而生思，曰感思。

釋皎然云：夫詩雖非聖功，妙均於聖。其作用也，放意須險，定句須難。雖取由我衷，而得若神表。至如天真挺拔之句，與造化爭衡，可以意會，難以言狀，非作者不能知也。

又云：或以苦思喪自然之質。此不然。夫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取境之時，須至難至險，始見奇句。成篇之後，觀其氣貌，有似等閑，不思而得，此高手也。有時意靜神王，佳句縱橫，若不可遏，宛若神助。不然，蓋由先積精思，因神王而得乎！

氣象氤氳，由深于體勢；意度盤礴，由深于作用；用律不滯，由深于聲對；用事不直，由深于義類。雖欲廢巧尚直，而思致不得真；雖欲廢詞尚意，而典麗不得遺。

作者須知復變之道。反古曰復，不滯曰變，若惟復不變，則陷于相似之格，置于古集之中，使弱手視之眩目，何異宋人以燕石爲玉璞，周客胡盧而笑也？近代陳子昂復多變少，沈、宋復少變多，餘不能盡舉。又復、變二門，復忌太過，變若造微，不忌太過，苟不失正，亦何咎哉！

戴叔倫云：詩家之景，如藍田日煖，良玉生煙，可望而不可置于目睫之間。

韓愈曰：和平之音淡薄，而愁思之聲要妙；權愉之辭難工，而窮苦之言易好。嚴滄浪云：「唐人好詩，多